

关于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TMT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, 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以 2016 年 1 月 4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, 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 TMTA 份额(基金代码为: “150215”, 基金场内简称为: “TMTA”)、国泰 TMT 基金份额(基金代码为: “160224”, 基金场内简称为: “国泰 TMT”)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, 详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 2016 年 1 月 6 日国泰 TMT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 月 5 日的国泰 TMTA 份额净值保留 3 位小数(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), 即 1.000 元。由于国泰 TMT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,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收盘价为 0.965 元, 扣除 2015 年约定收益后为 0.9507 元, 与 2016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, 2016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6 日